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9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2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03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女。相對人自
05 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因中度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6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
07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
08 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
09 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認相
10 對人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
11 5條之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
13 謄本、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
14 障礙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
15 憑。又經本院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
16 稱長庚醫院）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沈信衡醫師
17 面前點呼並詢問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人對點呼有回應，可
18 回答農曆生日，但詢問其身分證字號，則回稱「我沒有讀
19 書」，可正確回答在場之聲請人姓名及與己身之關係，並主
20 動表示「我有5個孩子，3男2女，人家都說我很會生」，就
21 本院詢問「現跟何人住？」、「3+5=？」，均回「你問我
22 這個問題」並搖手，經詢問「是否知道今日為何來醫
23 院？」，則回「不知道，兒子帶我來醫院，我現在吃得肥肥
24 的」，過程中意識清醒，有問有答，但不一定能正確陳述；
25 聲請人在場表示為了解相對人之財產，並自行決定相對人相
26 關事宜，以便日後事情之處理，故為本件聲請（見本院卷第
27 43至44頁）。而鑑定人所屬鑑定機關長庚醫院提出鑑定報告
28 記載略以：「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含檢查結果）：身
29 體與精神狀態：意識：清醒。定向感：對時間、地點缺損，
30 對人物完整。外觀：樸素合宜。態度：疏離。情緒：淡漠。
31 行為：無異常行為。言語：尚可切題，但時常回答不知道或

01 虛談。思考：貧乏。覺知：否認覺知異常。檢驗或檢查結
02 果：無。日常生活狀況：(一)日常生活自理情形：目前尚可短
03 距離緩慢行走，他人備餐下可自行進食，可自行如廁但仍包
04 尿布避免失禁，洗澡需他人協助。(二)經濟活動能力：逾1年
05 無經濟活動能力，家屬讓個案隨身帶錢包及紅包袋（內有數
06 千元）以提供安全感，鑑定時計算能力缺損，無法正確辨識
07 紙鈔。(三)社會性活動力：社交生活狹隘，僅與家屬、看護
08 相。(四)交通事務能力：逾1年無交通事務能力，皆由家屬看
09 護協助、陪同外出。(五)健康照護能力：被動配合家屬安排。
10 (六)其他：僅能回答現任台灣總統姓名前兩字，可正確回答前
11 任台灣總統，無法正確回答先前及現在居住地行政首長。鑑
12 定結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有精神障礙或其
13 他心智缺陷：失智症。障礙程度一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
14 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推測其
15 回復之可能性低。結論：個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失智
16 症』。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7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
18 性低」等語，有長庚醫院於113年12月12日以長庚院林字第1
19 131150120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0 第50頁背面至第51頁）。審酌相對人因失智症，已致不能為
21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
22 人為相對人之子女，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
23 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5 冊之人部分：

26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與配偶共育有3子2女，聲請人
27 及關係人分別為其次子及三子。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
28 陳，相對人原與配偶同住，112年1月2日出院後，改與聲請
29 人同住，並聘請看護照顧，現由聲請人負擔費用，處理相對
30 人事務，並保管證件、印章、存摺（見本院卷第43頁及其背
31 面）。聲請人及關係人均出具同意書，並於本院訊問時，表

01 示同意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2 （見本院卷第4、44頁）。相對人配偶及其餘子女亦均出具
03 同意出，表示同意本件聲請（見本院卷第4頁），經本院進
04 一步函詢其子女意見，除洪麗仙具狀表示無意見外，其餘迄
05 無回應（見本院卷第32、38至40頁）。

06 (二)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現與相對人同住，
07 主責處理相對人事務，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積極、
08 消極原因，復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人良好之
09 生活照顧與保護，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如由聲請
10 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
11 上揭法條規定，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
12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三
13 子，關心相對人，也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之人，復無不
14 適任之原因，由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
15 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
16 是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
17 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19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20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21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22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3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4 為，附此敘明。

2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